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YONGXING SECURITIES LIMITED COMPANY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富佳实业、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有限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成立于2002年8月
控股股东、富佳控股	指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宁波发改委	指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
富佳电器	指	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香港富佳	指	香港富佳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好利泰	指	香港好利泰国际有限公司
蒙城佳仕龙	指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佳越达	指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加坡立达	指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美国立达	指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香港立达	指	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
越南立达	指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CO、LTD
塔波尔机器人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塔波尔”，股票代码“873281”，是海尔集团下属子公司
益佳电子	指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
富巨达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园康泰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园璟琛	指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维特	指	宁波维特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旭洲电子	指	宁波旭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锦云投资	指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顺造科技/顺造	指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吸尘器品牌“顺造”
三升电器	指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景隆电器	指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坚固力	指	慈溪市坚固力五金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富予达	指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绣四明	指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
乾顺电器	指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燕创承宇	指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帕曼	指	余姚迪帕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君屹电子	指	宁波君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JS环球生活	指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号：1691），旗下拥有九阳、Shark及Ninja三大品牌，是全球知名的优质创新型小家电企业。
Shark、鲨客	指	JS环球生活下属的清洁小家电品牌。
戴森	指	Dyson，世界知名的英国吸尘器品牌，致力于数字马达、洗衣机乃至吸尘器本身的发明和革新。
伊莱克斯	指	Electrolux Group，是世界知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公司，是世界最大的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商用电器生产商。
Bissell/必胜	指	BISSELL HOMECARE.INC，BISSELL为北美吸尘器知名品牌，源于美国密歇根州，创设于1876年。140余年来专注于对居家各种清洁需求的解决方案，旨在创造一个可以享受的完整家庭生活。
史丹利百得	指	Stanley Black&Decker，美国知名工业工具和家用硬件制造商。
G Tech	指	Grey Technology Ltd，英国知名家庭清洁用具及花园用具品牌。
米家	指	小米公司旗下智能家居产品品牌。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及下属企业，我国知名家电品牌。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002032.SZ）及其下属企业，我国知名的小家电品牌。
SKP	指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位于马来西亚，该公司系世界知名吸尘器品牌英国戴森公司的供应商。
小狗电器/小狗	指	小狗电器（天津）有限公司，是北京小狗吸尘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小狗”是我国知名吸尘器品牌。
普发科技	指	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是集家用吸尘器及其他家用清洁用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
美国维特	指	VET INNOVATIONS INC.，是一家专门从事宠物喂食器研究、开发的企业，总部位于美国。
蓝微电子	指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德赛电池”，股票代码“000049”）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移动电源管理和智能控制技术产品。
LG化学	指	LG CHEM，LTD，LG化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韩国，是世界知名的石油化学生产企业，主要供应ABS、MABS、NCC、聚烯烃等。
锦湖石化	指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总部位于韩国，是世界知名的石油化学生产企业，主要供应ABS等。
飞毛腿动力	指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动力电池控制系统、储能控制系统、电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充电桩、动力电池、储能电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
春光科技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春光科技”，股票代码“603657”），是专业研发和生产清洁电器软管组件系列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贸联电子	指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主营电线电缆、光纤的生产和销售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莱克电气”，股票代码“603355”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科沃斯”，股票代码“603486”
德昌电机	指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宝电器”，股票代码“002705”
越南景光	指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 Nai Vietnam Co.,Ltd
江西中鹏	指	江西省中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丰硕	指	江西丰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CCC	指	“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为CCC，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指PCB空板经过表面组装上件，或经过双列直插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PCBA。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商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原始品牌制造商
HSF	指	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意为“无有害物质”、“有害物质减免”，是工业和消费产品生产领域实施产品有害物质减免的一系列措施和行动。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其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FOB	指	Free On Board，也称离岸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EXW	指	EX Works，即工厂交货。它指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但通常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或办理货物结关。买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是2019年在人体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该病毒症状一般为发热、乏力、干咳、逐渐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表现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凝血功能障碍。
欧睿国际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消费市场调查研究机构，成立于1972年，在出版市场报告、商业参考资料和网上数据库方面拥有超过40年的经验，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旗下拥有全球市场调研数据库“Passport”，提供不同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群体的数据和分析。
捷孚凯	指	GfK，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纽伦堡的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公司，专注于耐用消费品调查、消费者调查、媒体调查以及医疗市场调查等。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简称“AVC”，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指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由美国国会根据1962年的《贸易扩张法案》创建，据肯尼迪总统1963年1月15日签署的11075号总统行政令落实。最初命名为特别贸易代表办公室，该机构经授权负责1930年《关税法案》和1962年《贸易扩张法案》项下的所有贸易协议项目的谈判。
无线吸尘器	指	不需要电源线就能完成吸尘工作的新型吸尘器。它跟手机一样是通过电池保持机器运行。无线吸尘器内置驱动电机，打开吸尘器开关运行机器，无线吸尘器将会按照人类的拖动进行清扫工作，无电源线牵制，无论是清洁地面还是清洁门窗缝隙也或是清洁汽车都十分自由。
有刷电机	指	内含电刷装置的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电动机）或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发电机）的旋转电机。区别于无刷电机，有刷电机利用电刷装置来引入或引出电压和电流。有刷电机是所有电机的基础，它具有启动快、制动及时、可在大范围内平滑地调速、控制电路相对简单等特点。
无刷电机	指	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其电机换向是由集成电路和功率元件来组成，其功能是：接收电动机的启动、停止、制动信号，以控制电动机的启动、停止和制动；用来控制各功率管的通断，产生连续转矩；由于没有换向器和电刷，无刷电机具有高转速、长寿命、高效率、低噪音的特点。
ABS	指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
MABS	指	普通的ABS添加亚克力制作而成的透明级别的ABS。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懿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懿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富巨达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发行人股东燕园康泰、燕园璟琛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郎一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延长锁定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俞世国、应瑛、陈昂良、涂自群、骆俊彬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

（下转C2版）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新冠疫情的发展为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居家清洁电器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再加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全球市场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大大增强。2020年以来我国吸尘器行业出口态势持续向好，公司收到的客户订单量和出口销售额也随之大幅增长。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09,484.71万元，同比增长89.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23.35万元，同比增长104.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86.05万元，同比增长77.18%。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202.99万元，同比增长34.49%，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1-9月客户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长。2021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22.73万元，同比增长78.40%；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01.53万元，同比增长34.00%。（2021年1-9月财务信息已经审阅、未经审计）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50,000万元~260,000万元，同比增长19.34%~24.11%，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吸尘器市场情况较好，JS环球生活和顺造科技等客户的订单进一步增加。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00万元~20,235万元，同比增长16.26%~21.27%。前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富佳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1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年11月4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发行A股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4,1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22%。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1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1月9日（T-2日）刊登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63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1年11月15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1月3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1年11月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截止日（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12:00截止）
T-4日 2021年11月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